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06）

府法訴字第 106043405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12 月 1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6004849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規堂派下員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從訴願人檢附土地台帳觀之，認為其登載之管理人為○○○、○○○並非○○，然訴願人將前述管理人排除在公業之外，另以設立人(○○)以己名設規立堂，設立祭祀公業○○規堂祭祀祖先，且無法具體佐證設立人與前述管理人之關係、管理人與該公業之關係為何，故設立緣由與台帳資料相悖。經多次補正仍無法釐清，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60048492 號函駁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75 號判決及祭祀公業條例，併爰依 106 年 3 月 29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60012246 號函說明內容，本案不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款，且依法已通知公示送達程序在案，亦即表示本案派下權已無他造爭議疑慮。且經我方多年訪查、蒐集、提供所得文獻資料及得自管理人的系統表以辨別、佐證，得知首任管理人○○○系統:仁義忠信，從不以派下員自居，且後代簽立切結書表明支持並配合我方

辦理；後任管理人○○○系統：其子孫見利忘義，棄置家廟，昭然若揭。其知悉我派下出現，遂摧毀家廟，棄如敝屣，極盡一切能事消滅證據，家廟雖破舊，蔽帚尚且自珍，其心何忍？此間其他兩造 23 餘年來並無伸張派下權動作、捨我無以為繼。如今我及其他共 3 造人皆知悉至明，為何僅原處分機關 視而不見？實則違法。

(二)前清開台祖○○逝世十餘年後，日本據台，臺灣人變成日本人，至明治 38 年左右，已歷時 20 餘載，○○以其祖禰諡號「○○」登載戶籍名，有何不可？國父孫中山旅日也化名中山樵。另外○○地號謄本資料記有：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經查此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有權人○○家廟：管理人○○○。○○家廟是本公業核心關鍵，已檢附史冊記載三面牌匾佐證，引經據典，撰出的沿革有公信力，不是憑空捏造的。至於祭祀公業名稱，依日據時期臺灣高等法院上造部判例(昭和五年上民字第 283 號)亦認為：祭祀公業雖以特定死者之祭祀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但亦無必須取用享祀人之姓名為其名稱之原則，自可解為各該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得隨意選定，亦不乏以設立人名義取銜之前例可稽。

(三)由於以往時空背景所迫，造成管理權與派下權分立，倘倖有我開台顯考○○神主牌與族譜、家廟殘存牌匾文獻、史料，以接續並補戶、地籍資料不足，得以具臻印證，補強機關心證，實超出法規所要求範圍，釐清百餘年懸案，誠屬不易，請貴府裁定如訴願所求。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依祭祀公業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 0970033170 號函略以：「…在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並核發派下員證明書者，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自應重新申報。」本條例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申請核發派下員全員證明書，

故本所自應依本條例及相關函釋辦理申報事宜。訴願人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75 號判決，當時係因有 〇〇〇及〇〇〇等兩組不同之人主張權利，本所似未通知雙方當事人協調，而逕予駁回導致敗訴，其與本案爭點不同，與本案無關。

(二)案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60056965 號書函略以「…前經本部 104 年 3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21147 號函略以：『…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雖無需檢附祭祀公業設立人及設立時間之證明文件，申報人仍有據實申報義務。臺灣民間之祭祀公業，設立悠久，且受日據影響，以致宗譜闕如、系統不明、權利主體不易認定，…倘有特殊個案必須釐清事實時，受理機關得本權責請當事人提供足以審認之佐證資料以審查並協助釐清。…』」。次按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30308008 號函略以：「…惟為保障祭祀公業之權利人，仍須就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予以核對是否有互相矛盾，或不符合邏輯之事實存在，並經審查無誤後依條例之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故本所為釐清案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案件需審查無誤，方可公告徵求異議等，並非依法無據。

(三)按所附設立人〇〇之戶籍謄本顯示，其設籍於燕霧上堡(今花壇鄉)，並未設籍或寄居於本市〇〇段第〇〇地號及第〇〇地號，且有日傭記載及轉寄居之情形。〇〇之父為〇〇〇，惟訴願人於沿革內一再提及〇〇公，其兩者之關係是否為同一人並無相關佐證資料。次所提〇〇將其父〇〇公遺留之〇〇家廟祀地，以己之名設規立堂，設立祭祀公業〇〇規祭祀祖先，依檢附建築物改良登記簿可知，所有權人為〇〇家廟、管理人為〇〇〇，且本案申報之〇〇段第〇〇地號及第〇〇地號，皆未有〇〇或〇〇公等所有權人註記。再者並無提及管理人〇〇〇、〇〇〇與該公業之關係，即將其排除在公業之外，反而將並無任何註記登

載之○○立為設立人，並將其後代子孫列為派下員。故○○與該公業並無關係，且亦用己名設規立堂與一般祭祀公業之設立相悖。

- (四)訴願人分別於105年12月30日及106年3月21日陳情至監察院，本所分別於106年1月25日及106年3月31日回覆，本所依據本條例第6條受理申報，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8條及相關函示審查，並依第10條退請補正，審查無誤後依第11條公告、公告後無異議依第13條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故並無違誤祭祀公業條例及相關函釋。本所要求訴願人提供：1.○○公與○○○之關係，2.管理人與該公業之關係。3.○○何以己名設規立堂且並未捐助財產而為設立人。4.○○家廟由誰設立且與該公業之關係為何等相關佐證資料依法有據；該公業究竟何為設立人尚有疑義，本所礙難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理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又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淵源於南宋時之「祭田」，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就維持宗族之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而言，祭祀公業自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惟今日傳統農業社會結構解體，人際關係疏離，以致派下為爭奪祀產而訴訟不斷，且祭祀公業設立悠久，受日據影響以致宗譜闕如、系統不明、權利主體認定不

易。經查目前臺灣地區祭祀公業土地約有六萬四千餘筆，土地面積逾一萬三千九百公頃，甚多土地資源未能有效利用，部分稅賦無法徵收，允宜正視並妥善解決。」、「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祭祀公業條例總說明第 1 段、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再按「在臺灣，所謂祭祀公業者，雖大部分為祭祀自己之祖先為目的而設立，惟亦有例外，如分配祖先遺產時，抽出一部份財產，為祭祀夭亡無嗣之親屬而設立者有之；尚有因設立人對享祀人有所崇拜，雖非其祖先，而提供財產作為祭祀之用。又祭祀公業雖係以祭祀特定死者之祭祀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但亦無必須取用祭祀人之姓名為其名稱之原則，自可解為各該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得隨意選定其祭祀公業之名稱。」、「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之民政機關僅係依據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料為書面審查，所為之認定並無確定私權之效果，此觀『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八條』之規定自明，故本件尚不得僅因台北市信義區公所准予核發派下員證明，即推認『公業福德爺』之性質為祭祀公業。有關祭祀公業之名稱固非必以享祀人之姓名為準，但通常仍多以享祀人之公號、家號或以設立人有關之字辭為準。」、「臺灣傳統存在之祭祀公業，於習慣上係以選任派下為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但據此所選出之管理人非可認屬當然之該公業設立人，並且對於祭祀公業之享祀人，應不僅限於設立人之前一代祖先，或較近代之祖先始得稱之。」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61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1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798 號民事判決。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以○○規堂祭祀公業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派下員證明書經駁回理由略以：1. ○○公與○○○之關係 2. 管理人與該公業之關係 3. ○○何以己名設規立堂且並未捐助財產而為設立人？4. ○○家廟由誰設立且與該公業之關係等原因，按各該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得隨意選定其祭祀公業之名稱，但通常仍多以享祀人之公號、家號或以設立人有關之字辭為準，此揆諸上述判決意旨可知。次按「管理人之資格，習慣上尚無何項限制，祇需具有意思能力之自然人即可。有派下之公業，通常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但選任派下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亦屬有效。」法務部通訊雜誌社發行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33 頁參照，惟訴願人訴願書自陳：「管理人○○○系統…從不以派下員自居…○○○系統，其子孫見利忘義，棄置家廟…」等語及祭祀公業○○規堂所有○○市○○段○○地號地上建築改良物建號○○所有權人○○家廟管理人○○○等語，似乎可窺見兩位管理人與○○家廟及祭祀公業○○規堂有相當之關係，原處分請訴願人補正管理人與祭祀公業○○規堂之關係，要非無據；又○○公為享祀人，是否與○○○為同一人？因享祀人為被祭拜之對象，於祭祀公業占有重要之地位，本案僅訴願人所提「沿革」尚乏客觀資料佐證，故原處分請補正○○○與○○公是否為同一人，亦屬合理。另訴願人係聲請祭祀公業○○規堂之派下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僅須就祭祀公業○○規堂加以認定即可，至於是否另有○○家廟存在，乃為另一事實，與本案無涉，併予敘明。

五、又按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除公業之設立人及其繼承人外，其他第三人不得享有派下權。是派下權之取得原

因有二，原始取得與繼承取得，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全員均有派下權，為原始取得，公業設立人之繼承人，因設立人死亡而取得派下權者，為繼承取得。考之祭祀公業設立方式可分為鬮分字與合約字二種，前者係於分割家產之際，抽出其一部而設立，台灣祭祀公業十之八九均屬此類；後者係由已經分財異居之子孫提供其私人財產而設立(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本件祭祀公業○○規堂坐落於○○市○○段○○地號土地，土地原登記之所有人為○○○、○○○、○○○、○○○、○○○、○○○、等人，最後登記為祭祀公業○○規堂(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989 號判決)，若設立方式為鬮分字，由王家先祖抽出其一部財產而設立，其設立人應不僅為○○一脈，若為合約字，係由○○提供私人財產而設立，則僅有○○之繼承人才有權利享得派下員資格，而○○為設立人之證據，來源僅為訴願人所提之「沿革」，此關係派下員名單及資格，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補正捐助財產之來源並非無理由，於法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